

附件 1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汇总）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汇总）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汇总）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汇总）2023 年部门预算 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汇总）2023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作为全区领导党建工作的职能部门，下属一个二级单位：曾都区区直机关党员交易管理中心。

其中区委直属机关工委的职能职责是：

（一）领导区直机关党的工作，负责制定区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对区直机关党组织请示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批复或者答复。

（三）督促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区直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四）做好区直机关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五）协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协调区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区直机关党务干部。

（六）配合区委有关部门抓好直属机关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

（七）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

（八）了解和掌握区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九）指导区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区直机关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

（十）督促检查区直机关党组织贯彻落实区委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情况。

（十一）负责区直机关党组织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曾都区区直单位党员教育管理服务中心的职责是：组织区直机关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教育培训；协调党员轮训培训；组织开展党员活动等服务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设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宣传股。区委直属机关工委行政编制为4名。其

中常务副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组织宣传股股长 1 名，办公室主任 1 名。曾都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为 3 名。

第二部分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汇总）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106.96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111.89 万元，同比减少 4.93 万元，同比减少 4.4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96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减少的原因：执行八项规定，节约支出。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106.96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111.89 万元，同比减少 4.93 万元，同比减少 4.4 %）。减少的原因：执行八项规定，节约支出。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91.0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6.39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76 万元：主要用

于政府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7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 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79.0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15.33 万、津贴补贴 10.18 万、奖金 21.53 万、绩效工资 1.93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39 万、职工基本医疗 3.3 万、公务员医疗 1.9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1 万、住房公积金 5.46 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1.9 万、水电费 0.8 万、差旅费 0.27 万、维修（护）费 0.1 万、公务接待费 0.09 万、工会经费 0.38 万、福利费 0.54、其他交通费用 2.45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万）

3. 其他支出 19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其中：设备购置费 0 万元等）

预算支出比去年增加(或减少)的原因：预算支出比上年减少 19.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96 万元，比去年 79.89

万元增加 8.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项目支出 19 万元，比去年 32 万元减少 1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节约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96 万元，比去年预算 111.89 万元减少 4.93 万元，同比减少 4.4%，其中：基本支出 87.96 万元，比去年年初预算 79.89 万元增加 8.07 万元，同比减少 10.1%，原因：二级单位增人增资。项目支出 19 万元，比去年年初预算 32 万元减少 13 万元同比减少 40.6%。原因：执行八项规定，节约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汇总）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汇总）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2 万元，比去年预算数 9.06 万元减少 0.14 万元，减少 1.5%。其中办公费 1.9 万元，水电费 0.8 万元，差旅费 0.27 万元，维修（护）费 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工会经费 0.38 万元，福利费 0.5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2.45 万元，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节约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预算安排的降低 9.7 万元，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节约支出。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初区委直属机关工委资产总额 11.6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 万元、固定资产 11.6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 34.93 万元，累计折旧 23.27 万元。较上年资产总额 18.16 减少 6.5 万元同比减少 35.8%，其原因为执行八项规定，节约支出。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区委直属机关工委“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同比减少 25%，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节约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同比减少 0%。其原因为本单位无此项预算。

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同比减少 25%，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节约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同比

减少 0%。其原因为本单位无此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同比减少 0%。其原因为本单位无此项预算。

第三部分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 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7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7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6.96	本年支出合计	106.9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06.96	支 出 总 计	106.9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
4-2

收入总表

部
门/
单
位:

单位：万元

[illegible]

022	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106.96	106.96	106.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2001	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89.73	89.73	89.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2002	曾都区区直机关党员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17.23	17.23	17.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6.96	87.96	1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02	72.02	19.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1.02	72.02	19.00			
2013101	行政运行	59.81	59.81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	0.00	19.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2.21	12.2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	6.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8	6.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	6.3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	0.0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	0.0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	4.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	4.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85	2.8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90	1.90	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79	4.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79	4.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79	4.79	0.00			

附表 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6.96	一、本年支出	106.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
		（八）卫生健康支出	4.7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4.79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预备费	
		(廿三) 其他支出	
		(廿四) 转移性支出	
		(廿五) 债务还本支出	
		(廿六) 债务付息支出	
		(廿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6.96	支 出 总 计	106.96

附表 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96	87.96	79.04	8.92	19.0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91.02	72.02	63.10	8.92	19.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1.02	72.02	63.10	8.92	19.00
2013101	行政运行	59.81	59.81	51.91	7.9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	0.00	0.00	0.00	19.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2.21	12.21	11.19	1.0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	6.39	6.3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8	6.38	6.3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	6.38	6.38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	0.01	0.01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	0.01	0.0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	4.76	4.7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	4.76	4.7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	2.85	2.8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0	1.90	1.9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	4.79	4.7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	4.79	4.7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	4.79	4.79	0.00	0.00

附表 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96	79.04	8.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04	79.0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33	15.3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18	10.18	0.00
30103	奖金	21.53	21.5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3	1.9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9	7.3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	3.3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0	1.9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1	0.0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6	5.4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12.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	0.00	8.92
30201	办公费	1.90	0.00	1.9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80	0.00	0.80
30211	差旅费	0.27	0.00	0.27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00	0.1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0.00	0.09
30228	工会经费	0.38	0.00	0.38
30229	福利费	0.54	0.00	0.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	0.00	2.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0.00	2.40

附表 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9	0.00	0.00	0.00	0.00	0.09

附表 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附表 4-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
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 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结余	财政	单位资金
------	------	----------	----	------	--------------	----	------

	会												
022001	中共随州市曾都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轮训区直机关党务经费	[A05040101]复印纸	[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	30		3000.00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说明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关指标设置情况及相关依据。

1、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长期目标为轮训区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正常运转，顺利推进。年度目标为根据省、区机关党建工作统一安排、部署，对区直各机关党的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队伍建设及机关工委自身建设等方面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长期目标：加强本机关文化建设、宣传和区直机关党组织建设工作，加强区直机关党员干部、新发展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教育培训。具体指标设置为：

3、产出指标：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考核优秀率达到 100%，指标设立依据是历史标准；新发展党员 50 人，指标设立依据是历史标准；区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 1 次，设立标准是历史标准；区直机关新发展党员培训 1 次，设立标准是历史标准；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 1 次，设立标准是历史标准；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合格率达到 100%，设立标准是历史标准。

4、效益指标：考核是否实现党员教育全覆盖，指标设立依据是历史标准。

5、满意度指标：基层党组织满意度=100%，指标设立依据是行业标准

6、年度目标 1：加强本机关文化建设、宣传和区直机关党组织建设工作，加强区直机关党员干部、新发展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教育培训。具体指标设置为：

7、产出指标：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考核优秀率达到 100%，指标设立依据是历史标准；新发展党员 50 人，指标设立依据是历史标准；区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 1 次，设立标准是历史标准；区直机关新发展党员培训 1 次，设立标准是历史标准；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 1 次，设立标准是历史标准；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合格率达到 100%，设立标准是历史标准。

8、效益指标：考核是否实现党员教育全覆盖，指标设立依据是历史标准。

9、满意度指标：基层党组织满意度=100%，指标设立依据是行业标准

附件 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汇总）		
填报人	郭晓鸣	联系电话	3222116

部门职能概述	1. 领导区直机关党的工作，负责制定区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意见和建议。 2. 负责对区直机关党组织请示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批复或者答复。 3. 督促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区直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4. 做好区直机关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5. 协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协调区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区直机关党务干部。 6. 配合区委有关部门抓好直属机关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 7. 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 8. 了解和掌握区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9. 指导区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区直机关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 10. 督促检查区直机关党组织贯彻落实区委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情况。 11. 负责区直机关党组织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人员基本情况	实有在职人员合计（A+B）		在职在编人员（A）	在职无编人员（B）	
	6		6	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2023 年预算金额（C）	2022 年预算金额（D）	预算增减变化（C-D）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6.96 万元	111.89 万元	4.93 万元
		其他资金			
		合 计	106.96 万元	111.89 万元	4.93 万元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87.96 万元	79.89 万元	-8.07 万元
		项目支出	19 万元	32 万元	13 万元
		合 计	106.96 万元	111.89 万元	4.93 万元
年度整体绩效总目标	1. 加强自身建设，抓好学习统筹。 2. 轮训区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正常运转，顺利推进。 3. 打造规范化、素质过硬的基层党组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产出指标	公共服务	基层建设及时率	100%	
		公共管理	年底党建工作考核率	100%	
		公共产品	培训工作时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考核是否实现党员教育全覆盖	100%	
			考核是否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党组织满意度	>99%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对项目支出表中每个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及相关依据进行说明。

其中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是：

1、“轮训区机关党务干部经费”主要内容是：举办区直机关党务干部、新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班等。2023 年预算安排 14 万元，其中：14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加强本机关文化建设、宣传和区直机关党组织建设工作，加强区直机关党员干部、新发展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教育培训。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平安

建设(综治工作)、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考核优秀率达到 100%，指标设立依据是历史标准；新发展党员 50 人，指标设立依据是历史标准；区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 1 次，设立标准是历史标准；区直机关新发展党员培训 1 次，设立标准是历史标准；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 1 次，设立标准是历史标准；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合格率达到 100%，设立标准是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考核是否实现党员教育全覆盖，指标设立依据是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基层党组织满意度=100%，指标设立依据是行业标准

附件 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	年度绩效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	-------	-------	------	------	------	------	-----	------	--------	-----------

	标	标								
轮训区机关党务干部经费	轮训区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正常运转，顺利推进。	完成年度机关工委工作任务，保障机关整体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建设及时率	=	100%	%		考核基层党组织建设是否及时
				质量指标	年底党建工作考核率	=	100%	%		党建工作考核全覆盖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时率	=	100%	%		培训通知签到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核是否实现党员教育全覆盖	=	100%	%		教育培训通知记录
					考核是否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	=	100%	%		工作总结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党组织满意度	>=	99%	%		调查问卷

曾都区区直机关党员教育管理服务中心是：

1、“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教育培训”主要内容是：举办区直机关党务干部、新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班等。2023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其中：5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加强本机关文化建设、宣传和区直机关党组织建设工作，加强区直机关党员干部、新发展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教育培训。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考核优秀率达到 100%，指标设立依据是历史标准；新发展党员 50 人，指标设立依

据是历史标准；区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 1 次，设立标准是历史标准；区直机关新发展党员培训 1 次，设立标准是历史标准；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 1 次，设立标准是历史标准；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合格率达到 100%，设立标准是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考核是否实现党员教育全覆盖，指标设立依据是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基层党组织满意度=100%，指标设立依据是行业标准

附件 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做好区直机关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建设及时率	=	100%	%		考核基层党组织建设是否及时
				质量指标	年底党建工作考核率	=	100%	%		党建工作考核全覆盖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时率	=	100%	%		培训通知签到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顺利 推进。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考核是否实现 党员教育全覆盖	=	100%	%		教育培训通知 记录
					考核是否提升 基层党组织战 斗力	=	100%	%		工作总结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基层党组织满 意度	>=	99%	%		调查问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